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消小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宇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文舜（即「嘉嘉餐飲屋」）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220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2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